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提高五大发展美好南谯建设水平。

超预期“成绩单”传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信号

6.9%的增速、1.6%的通胀、超过1300万人的城镇新增就业……18日公布的2017年中国经济“年报”，向世界亮出一份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的成绩单。

在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中国经济总量不仅首次突破80万亿元大关，更在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上蹄疾步稳，为经济注入中长期发展动力。在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中国经济展现出的新气质，成为过去五年中国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最新注脚，也为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注入信心和动力。

跃上新台阶：GDP首破80万亿元

6.9%——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结束了自2011年开始的增速下行态势。这一转折，加上多项经济指标好于预期，释放出一个重要信号：步入新常态的中国经

稳、就业稳、物价稳、国际收支稳的“多稳”格局——

四季度GDP增速达到6.8%，经济增速连续10个季度运行在6.7%至6.9%的区间，经济韧性增强；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创多年来的最低；全年CPI同比上涨1.6%，物价涨幅温和；国际收支呈现基本平衡，外汇储备规模逐步回升。

“2017年中国经济增长超预期，GDP增速实现了近年来的首次回升，经济中高速增长的空间得到确认。”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颜色说。

展现新活力：经济结构更优效益更好

2017年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和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双双达到58.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全国日均新登记企业1.66万户……18日亮相的这些数据背后，一个活力四射、更高质量的中国经济备受瞩目。

世界银行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李伟乔认为，2017年中国经济表现亮眼，不仅经济增速明显好于预期，而且在居民收入增长、生态环境改善、处置过剩产能等方面均取得进展和突破。

这些亮眼的数据折射中国经济的新气象：——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从“互联网+”到共享经济，从大数据到人工智能，新产品、新产业和新业态蓬勃发展。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增长超过50%。

——需求结构持续改善。消费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2017年，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高于资本形成总额26.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此前两年持续低迷的外贸，2017年实现了14.2%的强势增长，进口和出口更加平衡；全年利用外资规模超8700亿元人民币，创下历史新高，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稳步推进。

——民生获得感增强。时隔一年，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再度“跑赢”GDP增速；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物价涨幅温和；12月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2%。

“中国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中国经济提质增效的阶段性变化特征会越来越明显。”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评价说。

吉喆评价说。

迈向高质量：2018年夯实稳中向好势头

2017年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11省市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超过8%；2015年底、2016年底和2017年9月底，长江水质优良比例从74.3%、75.2%升至77.36%，出现好转折头。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正开辟出一条以一江清水为载体的绿色发展道路，一条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三大定位的背后，推动高质量发展无疑是中国经济的关键词。

“2018年经济运行有望延续增速稳、就业稳、物价稳、效益稳的‘多稳’局面，将为经济工作重心更多转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伟说。

他分析，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将略有放缓，但市场化程度更高、内生动力更足的制造业投资增速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将对冲部分投资下行压力；消费升级态势不减，消费整体增速预计将稳定在10%左右；国际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大宗商品价格温和上涨，投资品贸易继续恢复。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不久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8项重点工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其中的首要任务，会议还明确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透露，2018年要推动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从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优产能为主，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加大力度治理“红顶中介”。

宁吉喆介绍，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计部门将建立健全反映新发展理念的指标体系，建立反映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指标体系、调查方法和评价办法，并进一步完善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的统计监测体系。

展望未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国上下勠力同心、稳扎稳打，必将推动中国经济巨轮向着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扬帆运行，取得更大的历史性成就。

(新华网)

安徽将开展“接您回家”系列活动

中安在线消息 1月17日，记者从安徽省人社厅了解到，从2月1日至2月22日，人社部门将在全省组织开展“接您回家”活动，引导更多省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

此次“接您回家”活动，以“就近工作就是好，照顾家中老和少”、“创业何必去远方，家乡就是好地方”为主题，让广大在省外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企业家感知家乡的发展和变化，了解家乡的就业信息和创业政策，引导更多的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支持更多的企业家回乡创业兴业，力争实现从老龄人口回流到中年劳动力回乡的转变，让人口红利更多服务安徽经济发展。

与此同时，安徽省还将开展“情暖回家路”活动。各地选择省外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城市，慰问走访外出务工人员 and 安徽籍企业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协助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在返乡人员集中的火车站、汽车站，统筹安排接送人员返乡；有条件的地区，开通农民工专列、专车、专机，接送农民工返乡。

通过开展“发现家乡美”活动，全省各地将组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创业青年等参观经济开发区、重大招商企业、重大建设工程等，直观感受家乡新面貌，激发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热情。

通过开展“家乡就业好”活动，各地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精准摸排用工信息，收集一批优质岗位，分级分类举办工业园区专场招聘、乡镇集市招聘、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和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招聘等系列招聘活动，广泛发布岗位信息，深入宣讲就地就近就业典型事迹和返乡就业故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此外，在“创业造未来”活动中，各地分级组织返乡人员代表、创业精英代表和在外创业企业家代表恳谈会，宣讲创业政策，举办招商推介，帮助解决困难，引导更多的有一定经验、技术、资金的农民工返乡创业。举办返乡创业推介发布活动，向返乡创业人员推介创业政策、工业厂房、孵化器、城市综合体、电子商务平台、土地流转信息等创业资源，加大就业扶贫车间、扶贫驿站、扶贫基地招商推介力度，举办创业项目 and 脱贫攻坚对接活动，引导返乡农民工利用扶贫车间、扶贫驿站、扶贫基地创新创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7号

建筑物区划内的土地，依法由业主共同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属于业主专有的整栋建筑物的规划占地或者城镇公共道路、绿地占地除外。

第四条 业主基于对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屋顶以及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配置比例将车位、车库，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处分给业主的，应当认定其行为符合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有关“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的规定。

前款所称配置比例是指规划确定的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与房屋套数的比例。

第六条 建筑区划内在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之外，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的车位，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四条第三款所称的车位。

第七条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处分共有部分，以及业主大会依法决定或者管理规约依法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有关共有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八十条规定的专有部分面积和建筑物总面积，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认定：(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二)建筑物总面积，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第九条 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业主人数和总人数，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认定：(一)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

(二)总人数，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第十条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

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利害关系”的业主。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或者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为由，依据物权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十三条 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
- (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四)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属于前款所称擅自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情形，权利人请求行为人将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收益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用途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行为人对成本的支出及其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五条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

年终总结莫搞“纸上创新”

年终岁末，做工作总结是一项“规定动作”。新华社近日曝光一些部门的总结，言之无物“套路”深、形式主义问题多。现实中，少数部门工作乏善可陈，为博得上级肯定，专在材料上做文章。明明干得一般，却“找”出很多亮点；实际问题不少，却写成花团锦簇一片大好。这种“纸上创新”的做法，值得警惕。

总结是检查工作落实、检验工作能力、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一年忙到头，到底忙了什么、忙得怎样？来一次盘点，看看哪些政策举措落地生根了，哪些工作还欠火候，好的坚持，错的纠正，总结经验教训，为来年工作提供参考。倘若只追求“面上光”，纸上说得天花乱坠，实际没“干货”，甚至将问题藏着掖着、对矛盾隐视而不见，这种花架子总结毫无实效可言，还容易误导上级决策，危害不小。

“纸上创新”，说到底工作作风虚浮。治“虚”莫若“实”，要加大大督查检查，强化问责惩处，让搞花架子的人讨不着巧，还“引火烧身”，才能倒逼心存侥幸者主动挤水分，交出真实价实的“成绩单”，让工作总结发挥应有作用。

(《安徽日报》)

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认定为物权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称的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损害房屋承重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放置危险、放射性物品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妨碍建筑物正常使用；
- (二)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 (三)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 (四)违章加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第十六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涉及专有部分的所有权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的，参照本解释处理。

专有部分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 本解释所称建设单位，包括包销期满，按照包销合同约定的包销价格购买尚未销售的物业后，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的包销人。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件中，涉及有关权利归属争议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第十九条 本解释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因物权法施行后实施的行为引起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本栏由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约刊登